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發布日期：106年8月17日

聯絡人：林至美、陳雅雯

聯絡電話：2316-5379、2316-5632

行政院召開 106 年「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第 1 次會議

行政院於昨(16)日召開由陳政務委員兼國發會主任委員添枝主持之106年「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第1次會議，就我國人才培育與供需、留用本國人才及延攬國際人才等相關政策進行廣泛的討論。

本次會議分別聽取國發會報告「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運作機制、「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辦理情形及檢討、「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等3項報告案。另有關討論第1案，為國發會提報「留用本國人才因應對策」及科技部補充報告「博士養成及博士後訓練」相關計畫；討論第2案則為經濟部提報「強化Contact Taiwan網站及積極性海外攬才措施之規劃」及教育部補充報告「外國青年學子來國內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

首先由國發會報告「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運作機制，並說明本會報下新設「人才培育及供需專案小組」及「人才留用及延攬專案小組」2個專案小組，協調推動特定專案。隨後進行「『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辦理情形及檢討」報告，國發會表示，該方案自去(105)年10月19日核定後，推動迄今已展現初步執行成果，包括：修正「國籍法」有條件放寬雙重國籍、放寬持創業家簽證者得以事業體名義申請創業貸款、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使在臺出生外籍新生兒立即納保、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將取得永久居留外籍人士納入勞退新制等；另有關本方案涉及修法之因應策略，皆已納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並於今(106)年4月21完成函

送立法院審議。會中委員建議，針對本方案相關執行成果，可再辦理相關調查，以了解外籍人士對留才環境推動策略之反應，以及是否有其他進一步之建議；另為更積極吸引創業家來臺及留臺，應適時檢討現行相關規定。

有關「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國發會表示，為掌握產業人才供需狀況，該會自100年起即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今年甫完成「106-108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相關成果可至國發會「產業人才供需資訊網」查詢。

討論案部分，首先由國發會報告「留用本國人才因應對策」，國發會表示，我國人才外流問題嚴重，為鼓勵我國人才留臺發展，擬從「促進投資與協助產業升級」、「改善薪資與留才條件」、「提升就業能力」及「鼓勵人才海外交流及回流」等四大面向，研提因應對策。科技部隨後補充說明近年積極推動博士養成及博士後訓練等多項人才培育計畫。會中委員指出，部會推動的人才培育計畫中，多以理工學門為主，人文管理學門則較無與產業合作之機會，建議未來強化跨領域學門育成與合作；而產業若要留用優秀人才，也應承擔人才培育與提升薪資條件之責任。

討論案第2案由經濟部提報「強化Contact Taiwan網站及積極性海外攬才措施之規劃」，經濟部表示，該部自105年6月啟用Contact Taiwan網站以來，提供海外人才來臺工作媒合及諮詢服務，並透過與駐外單位、公協會等合作，辦理各項攬才活動等，以積極回應業界人才需求。教育部則補充報告「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試辦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TEEP)，以及該部吸引外國青年來臺實習之相關做法。會中委員建議，經濟部可研議與民間人力資源或攬才網站(如LinkedIn)合作，

以強化Contact Taiwan延攬海外人才之功能，並加強與外國(尤其新南向目標國家)之學校或公協會團體等建立人才網絡，俾利延攬相關人才來臺工作。

新政府上任後，非常重視人才議題，在今年7月24日及8月2日即已召開「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下的相關會議，本次會議為第1次正式會議，面對高階專業人才的國際移動與日趨激烈的人才競爭，我國須強化人才政策方能提升國家競爭力，未來國發會將持續協調相關部會依本會報運作機制，落實推動各項人才政策相關計畫。